

傳染病分類及**第四類**與**第五類**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傳染病分類

類 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先天性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 李斯特菌症 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重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 伊波拉病毒感染 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新型A型流感、茲卡病毒感染症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 四 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鈎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	24小時		
	李斯特菌症	72小時		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 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必要時，得於 指定隔離治療 機構施行隔離 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 方主管機關核 准後深埋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必要時，得於 指定隔離治療 機構施行隔離 治療	屍體不得深 埋，火化溫度 須達攝氏 1,000 度且持 續30分鐘以上
第 五 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	24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 機構施行隔離 治療	24小時內入 殮並火化
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 病毒感染症		必要時，得於 指定隔離治療 機構施行隔離 治療	
	新型 A 型流感		必要時，得於 指定隔離治療 機構施行隔離 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 方主管機關核 准後深埋
	茲卡病毒感染症		病人發病期 間應防蚊隔 離，避免被 病媒蚊叮咬	不需火化或 深埋

